

确定保险基数计算方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啊？

专业才能赢得信任你好，用人单位这样做是违法的；缴纳社保应当按照上一年度平均实际应得工资为基数，这个与劳动合同关系不大，都要依照国家规定来执行；第二个问题，经济补偿金的事，你最好先与公司方面协商解决，不行可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；如果仍然没有效果时，可辞职，就可拿到经济补偿金，这是司法实践中的做法。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（二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（三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

请教：每天工作6.5小时，每周6天，发生加班后计算加班工资应按多少的基数？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：月计薪天数为21.75天；日工资为月工资收入 \div 21.75；小时工资为日工资 \div 8。加班工资基数根据上述规定计算。